

华东师范大学“985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985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及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意见》(教重〔2010〕2号)的精神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985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重〔2013〕1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东师范大学“985工程”建设目标是:全面提升学校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学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在造就学术领军人物和集聚学术创新团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取得突破;在发挥学校传统优势学科基础上,产生一批在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群和若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催生若干新的具备冲击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生长点,形成高水平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为实现学校“建成若干世界一流学科,实现多学科协调发展,引领中国教师教育,在2020年左右进入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行列,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华东师范大学“985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 学科建设。瞄准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完善学科的整体布局结构,着力提升学科水平,加快建设一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若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

(二) 人才培养。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造就一批以民族振兴为己任,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综合素质协调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

(三) 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人才战略的实施,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培养和造就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四) 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紧密结合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战略,面向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深化科研

体制改革，形成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实现国家科技战略目标和解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攻关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五) 国际交流与合作。紧密结合国家战略的实施，大力推进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实质性合作，通过联合办学和人才培养、合作开展科学研究、中国语言文化国际推广等形式，加快学校国际化进程，努力提高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第四条 华东师范大学“985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是：紧密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华东师范大学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目标和任务，以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抓手，统筹资源、突出重点、长期规划、分类指导、动态实施，全面推进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步伐。

第五条 “985工程”建设的实施原则和思路是：顶层设计、基层组织、纵向管理、横向实施。

(一) 学校依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要求，总体设计“985工程”建设方案，确定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资源和力量，构筑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编制“985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教育部审核同意并批复立项后组织实施。

(二)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以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为单位组织实施，在实验室建设中突出创新团队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以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所/中心为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三) “985工程”建设根据建设任务实施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具体是：学科办负责学科建设任务，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才培养任务，人事处、人才办负责队伍建设任务，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平台和基地建设任务，国际交流处负责国际交流与合作任务。另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设备处、信息办、图书馆分别组织实施和管理，建设经费预算、决算、审计由学科办、财务处、审计处总体负责。

(四) 各基层组织实施单位包括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建设任务包括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通过建设不断提升学科水平。

第六条 建立专门的“985工程”建设领导管理体系,以保证“985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和建设目标的圆满实现。

(一) 设立“985工程”领导小组,作为学校“985工程”建设的最高主管机构,负责统筹全校“985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和实施战略,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方针政策。领导小组依托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对有关重大决策进行评议、咨询。

(二)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就全校“985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和实施战略向领导小组提供建议,并负责协调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

(三) 设立“985工程”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编制“985工程”可行性报告,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实施意见,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及进展情况。

(四) “985工程”建设实行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的政策和具体管理办法。

人事处、人才办负责制定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科技处负责制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社科处负责制定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教务处负责制定本科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设备处负责制定设备购置和使用的管理办法;图书馆负责制定图书资料购置的管理办法;国际交流处负责制定项目的国际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

第七条 建立科学、民主的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

(一) 科技创新平台以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为单位、以学术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为核心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立项要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和重大

专项，同时结合学校及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凝练研究方向，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任务书。

(二)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以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所/中心为单位组织项目建设。项目立项要紧密结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及学校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书。

(三) 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由负责组织实施的职能部门提出建设计划，并编制建设项目任务书。

(四)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目标责任制，鼓励各项目创新运行体制和机制，探索新的科研组织模式，遵循学科交叉、资源共享、运行开放、人员流动、绩效考核的原则建立科学民主的管理体制。

(五) 项目负责人由实验室(中心、所)主任(所长)、学院(系)院长(主任)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管理和检查，负责对项目内人员的聘任和考核。

平台基地各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书经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985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核，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统筹使用各类专项建设资金，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985工程”建设除中央专项资金的投入和地方共建资金投入外，要积极争取其他资金的补充。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共建资金主要用于提高可持续发展创新能力的建设。

(一) “985工程”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创新能力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队伍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人员经费、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人才计划科研配套经费；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机制和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能力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图书资料购置、信息化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等；国际交流合作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参加学术会议、举办学术会议、人才联合培养、海外专家短聘等。

(二) 学校根据“985工程”校内建设项目目标确定建设经费控制数，并实行项目年度预算制。学校对校内建设的各个项目实行“绩效考核、滚动投入”的管理办法，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调整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建设成效明显的可根据需要增加投入，建设成效不显著的减少投入直至终止项目建设。

(三) “985工程”项目的财务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985工程”办公室负责学校“985工程”总体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制归口管理范围内各建设项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处负责“985工程”专项资金的核算工作，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计处负责“985工程”资金使用的审计工作。

(四) 预算编制以建设年度为时间单位，每年9月20日前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经费严格按照年度预算使用，在每年12月25日前没有完成年度预算的项目，剩余经费由学校“985工程”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和支配。

(五) “985工程”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 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中各项目涉及师资队伍、学术交流、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出版基金等经费支出由项目提出具体预算并获通过后，经费分别由人才办、国际交流处、科技处、社科处、图书馆（包括思勉图书馆、孟宪承图书馆等）、设备处等统一管理，统一资助条件及标准。经费预算可根据平台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进度和效益来调整。

第九条 加强对“985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工作。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的规定，定期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引入奖惩和淘汰机制。

(一) 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的项目考核主要以建设期内学科建设进展，各类人才基金获得情况，以及国内外重大科技奖项、重要学术成果（论文）等作为依据，对哲学社会科学还要兼顾在建设期内打下的研究基础，支持原创，过程与结果并重。年度考

核结果作为各项目是否继续建设或调整项目投资的主要依据，对实施不利的项目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二) 年度考核。各建设项目按照学校“985工程”领导小组要求，每年12月份完成项目建设年度总结报告上报学校“985工程”办公室。

(三) 中期检查。根据教育部、财政部“985工程”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学校“985工程”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学校“985工程”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中期检查工作。

(四) 验收评估。建设项目达到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预定的建设任务后，需向学校“985工程”领导小组申请校内验收评估，学校“985工程”办公室组织落实校内验收评估工作。校内验收评估后形成学校“985工程”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条 其他。学校“985工程”建设除执行教育部、财政部颁布的有关管理办法外，应执行本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985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华师学科〔2010〕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985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